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85號

原　　告　沛祥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崔懋林

被　　告　買新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守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董事身分係基於與其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原告董事一職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均非屬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而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加計其十分之一即15萬元，共計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